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596號

原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

被　　告　林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零壹佰柒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零肆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七七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零壹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間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請領信用卡（卡號末四碼5510，下稱系爭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繳款金額，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按被告信用評分結果核給當期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循環利息（本件為年息7.77％），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如未按期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延滯第1個月計付新臺幣（下同）300元，延滯第2個月計付400元，延滯第3個月（含）以上計付500元之逾期手續費，連續3個月以上（含）者，最高以3個月為限。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115年4月1日止，尚積欠250,178元（含本金240,400元、利息9,078元、逾期手續費700元），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

爰依兩造間信用卡消費契約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178元，及其中240,400元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77%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聲明及理由

（一）被告於114年3月2日遭詐欺集團詐騙而提供系爭信用卡之卡號、到期日及驗證碼等相關資訊，之後詐欺集團持系爭信用卡資訊向原告申請綁定Apple Pay，並於同年3月4日在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創公司）以Apple Pay方式盜刷50,400元、190,000元，合計240,400元。惟系爭信用卡申請綁定Apple Pay裝置時，尚須輸入被告留存於原告銀行之手機號碼所收取之一次性動態簡訊驗證密碼（下稱OTP密碼），而去電原告銀行提供綁定Apple Pay客服中心電話號碼，並非被告留存於原告銀行之手機號碼0932***934（下稱系爭手機號碼），顯見去電者非被告，去電綁定Apple Pay之OTP密碼實為他人輸入，原告銀行卻任由其綁定Apple Pay成功，堪認原告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且持卡人進行網路交易時，既透過簡訊傳輸驗證密碼，則該簡訊之內容仍有遭他人截取、複製及盜用之風險，不得僅憑發卡銀行以驗證簡訊傳送之OTP密碼為他人輸入，即謂持卡人將OTP密碼或其他信用卡資料交付或告知第三人之情事，原告應證明被告有故意、重大過失之情事存在。被告發現系爭信用卡遭人冒名盜刷時，立即主動致電原告客服專線告知實情，同時辦理停卡止付，以及前往派出所報案，堪認被告係遭詐騙，而使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信用卡之資訊及OTP密碼，足認被告就其所保管系爭信用卡相關資訊，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無任何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事存在，依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6條第1項「銀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銀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

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第18條第2項第4款第2目「四、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無論發生於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㈡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使他人知悉者」之約定，無庸負擔清償責任。

（三）持卡人及發卡銀行均有違自身之注意義務時，因此產生之交易風險，不能一概由經濟弱勢之持卡人負擔全部損失，依優勢風險承擔原則，決定兩造各自負擔之範圍。依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第5項：「持卡人之刷卡交易如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在自己經營/服務之商店有不合理之刷卡消費行為，或繳款異常，或溢繳信用卡款項，或至銀行、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虞，或判斷交易涉及金融犯罪或相關調查及防制之情形時；或銀行接獲國際組織、同業之通報疑有使銀行蒙受損失之虞時，銀行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刷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銀行信用卡。如銀行認為必要時，並得就持卡人之信用卡予以暫時停止用卡、永久停卡或主動更換卡等作業。如持卡人無意願配合處理者，得通知銀行終止本契約。有前述情形之一者，銀行可依其主觀判斷為之，惟應儘速通知持卡人」之約定，發卡銀行應設立監控機制，分析信用卡之可疑交易態樣及詐騙模式，並加強事前防堵機制，倘若發卡銀行僅係在持卡人通報冒用後，始暫停提供使用信用卡並向特約商店協商爭議款項，並未於事前分析可能之異常交易並為事前防堵，坐令損害發生與擴大，難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更不得將所有責任透過契約條款轉嫁令持卡人承擔全部損失。縱認被告有重大過失洩漏OTP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而以人工方式將系爭信用卡進行Apple Pay綁定作業，惟遭綁定後，被告已無事前風險防阻能力，又系

爭信用卡於上開時、地，分別購買Apple手機50,400元、平板電腦190,000元，係購買高變現性物品，且屬不合理之刷卡消費行為，足使一般人懷疑為異常交易，考量原告於信用卡市場之豐富經驗，應可判斷本件交易屬風險異常而先暫停交易與被告確認無誤後再行授權，然原告於本件交易發生當下卻未為事前防免作為，放任風險發生，難認原告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原告為優勢風險承擔者，依損失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冒名盜刷所生損失。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1月間與其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請領系爭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繳款金額，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需按約定利率計付循環利息，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喪失期限利益，除應計付遲延利息外，並計付逾期手續費。嗣系爭信用卡於114年3月3日20時48分許，啟用Apple Pay付款裝置，並以Apple Pay感應方式，於同年3月4日13時22分消費50,400元，及於同日13時43分消費190,400元，被告迄今尚欠250,178元（含本金240,400元）未清償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帳務資料、交易暨繳款明細、簡訊發送紀錄、爭議款遭駁回之通知函、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19、31至38、125至130頁），被告除抗辯其係遭詐欺集團詐騙及原告違反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等語外，對其餘部分並不爭執，堪信此部分事實為真實。

（三）又按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6條第2、3、6項分別約定：「…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交易密碼），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持卡人違反第2項至第5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查被告於115年5月11日民事答辯狀內自承「被告…於114年3月2日遭詐欺集團詐騙，而提供系爭信用卡之卡號、到期日及驗證碼等相關資訊予詐欺集團」等語（本院卷第85頁），是以被告自行將系爭信用卡之卡號、到期日及驗證碼等應保密之資訊告知第三人，其就違反前開約定所生之應付帳款應負清償責任。

（四）另被告固抗辯系爭信用卡申請綁定Apple Pay裝置時，須輸入系爭手機號碼所收取之OTP密碼，而去電原告提供綁定Apple Pay客服中心電話號碼，並非系爭手機號碼，顯見去電者非被告，去電綁定Apple Pay之OTP密碼實為他人輸入等語（本院卷第87至89頁），觀諸系爭信用卡申請綁定Apple Pay之電話錄音及譯文2件所載，第1通錄音時間為114年3月3日20時38至40分許，原告接到來電欲綁定系爭信用卡Apple Pay之申請，內容略為「（客服：客服中心您好，敝姓高，很高興為您服務）…（被告：我要綁定那個ApplePay）、…（被告：…我有買了新手機）、（客服：那您換新手機，您的手機號碼有更動嗎）、（被告：沒有）…（客服：那您現在是綁定在哪個裝置上）、（被告：就是一個新買的蘋果手機啊）、（客服：可是您新買的蘋果手機裡面沒有要裝SIM卡，是這個意思嗎）、（被告：對對對）…（客服：…林小姐您的手機門號幾號）…（被告：0932***34）、（客服：好，那這個手機號碼有

在您旁邊嗎）、（被告：有）、（客服：好，有關您這個狀況，我可能要確認一下，我等一下回電給您）、（被告：可以可以，沒問題）」（本院卷第133至134頁），是該去電門號縱與系爭手機號碼不同，然原告客服人員已向去電者確認系爭手機號碼之手機是否在其旁邊，並稱要確認，等一下回電等語，尚難以去電門號與系爭手機號碼不同，即可逕謂去電者確非被告。再觀諸第2通錄音時間為同日20時42至48分許，原告主張此通電話為原告客服人員回撥至系爭手機號碼，內容略為「客服：您好，我是兆豐高小姐，請問是林*惠小姐嗎）、（被告：是）…（客服：請問您的出生年月日）、（被告：…我是**年**月**日）、（客服：那您的帳單地址是登記在哪裡）、（被告：…是在那個宜蘭縣○○鄉○○路00段00號那邊）…（客服：那你有登記一個A開頭的emal信箱帳號是）、（被告：a*****@ms24.hinet.net）…（客服：您在操作這個綁定的時候，是在今天甚麼時候操作的）、（被告：剛剛啊，就是剛才的時候）、（客服：好，我這邊的話會再通知相關單位做人工方式處理，等一下您留意一下，大概5-10分鐘留意一下綁定的狀況）」等旨（本院卷第135至137頁），上開內容確認被告之年籍、帳單地址、電子郵件帳號等個人資料外，並詢問其他被告個人相關資料後，原告客服人員稱會再通知相關單位作人工方式處理等語，被告並未否認第2通錄音原告客服人員回撥之號碼為系爭手機號碼，參酌被告提出之申訴書及報案單所載，該2件文件上所載之被告所有手機號碼為0932***934，亦即系爭手機號碼（本院卷第103、105頁），則被告既未提出系爭手機號碼遭竊或遺失之證明文件，系爭手機號碼即應由被告占有使用中。

（五）綜上，被告自行將系爭信用卡之卡號、到期日及驗證碼等應保密之資訊告知第三人，且未提出相當證據證明本件申請綁定Apple Pay裝置者並非被告。依系爭信用卡約定條

款第18條第2項第4款第2目「四、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無論發生於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㈡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使他人知悉者」、第19條但書「…但有前條第3項第3款或第4款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之約定，被告應對系爭2筆交易所生之信用卡帳款負清償之責。又原告辦理Apple Pay之設定作業時，係以人工方式進行，除已進行持卡人身分核對程序，並回撥至系爭手機號碼以確認此項申請確為被告本人所為，且於綁定成功後，亦於114年3月3日20時48分即時透過簡訊傳送至系爭手機號碼，自難認原告有何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消費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0,178元，及其中240,400元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77%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邱已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580元	
合　　計	3,580元	